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现对该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公司目前持有市值70,306,658.76元的股票（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指定专人尽快出售现持有的股票），这些股票为多年前定向增发或申购新股取得，现将这些股票的市值纳入此次投资额度中，即股票市值和低风险投资额度共计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该额度可以在投资期限内循环使用。

投资对象：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也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审批、决策及管理程序

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一）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单项投资（不包括合资、合作组建公司）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三）超出董事会及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进行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公司证券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同时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针对每笔具体投资事项，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项，并向专门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专门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投资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投资分析及预计收益情况的分析报告，经专门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向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种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设立的专门投资小组，必要时会聘请外部具有扎实投资理论及丰富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投资小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投资决策

提供合理建议；投资小组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赎回等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对公司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